

書用學大

中國社會政治理史

著 武 孟 薩

三 民 書 局 印 行

薩孟武著

中國社會政治史(三)

民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初版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再版

◎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三）

基本定價肆元

作者 薩孟武
行人 劉振強

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刷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

號〇〇二〇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院政行

中國社會政治史(三)目錄

第八章 隋

第一節 統一國家的再生	一
第二節 南方世族的沒落及北方世族之政治地位	一六
第三節 社會經濟的破壞及隋之滅亡	三四
第四節 隋的政治制度	六〇
第一項 中央官制	六〇
第二項 地方官制	八一
附錄 隋建元表	九一

第九章 唐

第一節 國家的統一	九三
第二節 世族勢力的逐漸消滅	一六
第三節 民族的發展	一三三
第四節 制度廢弛與藩鎮之亂	一五五

第五節 宮廷紛亂與宦官之禍.....一七七

第六節 文官制度的敗壞與朋黨之爭.....一一〇

第七節 軍備廢弛與外敵之患.....一一九

第八節 民窮財匱與唐之滅亡.....一三七

第九節 唐的政治制度.....一七八

第一項 中央官制.....一七八

第二項 地方官制.....三〇七

第三項 文官制度.....三三九

附 錄 唐建元表.....三六七

第十章 五代.....三六九

第一節 政局的紛亂與軍閥的割據.....三六九

第二節 民族意識的銷沈與契丹之禍.....三八九

第三節 周世宗的革新與中國統一的曙光.....四〇五

第四節 五代的政治制度.....四三二

第一項 中央官制.....四三二

第二項 地方官制.....四三九

附 錄 五代建元表.....四四八

中國社會政治史(三)

薩孟武著

第八章 隋

第一節 統一國家的再生

南朝疆域，宋初最大，齊梁稍蹙，陳則極小。南朝領土常給北朝蠶食，這是可以證明北朝有統一南朝之勢。從來成就統一之業者大率起自北方，其或奮身南地，亦必以北方為根據。漢高起兵於沛縣，而以關中為基礎，光武倡義於舂陵，而以河北為根基，北方吞併南方，可以說是歷史上的常例。推原其故，實有兩種原因，一是地勢的原因，北方平原，容易統一，南方多山，便於割據，合北方數省之力，以高屋建瓴之勢，當然容易控制江南。而江南之地，西自巫峽，東至滄海，都可以乘便橫渡，南軍若分防各地，則勢懸而力弱，若聚防一地，又守此而失彼。薛道衡說：

江東甲士不過十萬，西至巫峽，東至滄海，分之則勢懸而力弱，聚之則守此而失彼（隋書卷五十七薛道衡傳）。兼以江南所恃者為長江，益州據長江上游，其地雖屬江南，而高山險阻，又與荆揚隔離。益州失守，則以長江上游之勢，下臨吳楚，實足以奪長江之險。崔仲方說：

今唯速造舟楫，多張形勢，為水戰之具。……若賊以上流有軍，令精兵赴援者，下流諸將即須擇便橫渡。如擁衆自衛，上江水軍鼓行以前，雖恃九江五湖之險，非德無以為固，徒有三吳百越之兵，無恩不能自立（隋書卷六十一崔仲方傳）。

這就是孫子所說：「善攻者，敵不知其所守」（孫子第六篇虛實）。「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，不可知，則賊所備者多，敵所備者多，則吾所與戰者寡矣。故備前則後寡，備後則前寡，備左則右寡，備右則左寡，無所不備，則無所不寡」（孫子全上）。其後賀若弼伐陳，即應用這個政策而稍加修正。

先是弼請緣江防人，每交代之際，必集歷陽。於是大列旗幟，營幕被野。陳人以為大兵至，悉發國中士馬，既知防人交代，其衆復散。後以為常，不復設備。及此，弼以大軍濟江，陳人弗之覺也（隋書卷五十一賀若弼傳）。

註 賀若弼也善收羅陳人之心。「軍令嚴肅，秋毫不犯。有軍士於民間沽酒者，弼立斬之」（賀若弼傳）。此即馬謖所說：「用兵之道，攻心爲上，攻城爲下，心戰爲上，兵戰爲下」（蜀志卷九馬謖傳注引襄陽記）。

南朝的陳以為水戰非北人所長，大江可以阻止隋兵南下，結果竟如李安所料，輕敵而無備，遂爲隋之舟師所敗，而至滅亡。

平陳之役，以（李安）爲揚素（隋大舉伐陳，素爲行軍元帥，引舟師趣三峽）司馬，率蜀兵順流東下。安謂諸將曰，水戰非北人所長。今陳人依險泊船，必輕我而無備，以夜襲之，賊可破也。諸將以爲然，安率衆先鋒大破陳軍（隋書卷五十李安傳）。

一是經濟的原因，秦漢以前，北方田地甚見肥沃，而以雍州（關中）爲最。據禹貢所載，雍州田地上，而荊州田下中，揚州田下下。這種經濟環境，到了西漢時代，稍稍變動。雍州雖是「膏壤沃野千里」（史記卷一百一十九貨殖傳），而江南之地漸次開墾，火耕水耨，其田並非劣等。

楚越之地，地廣人稀，飯稻羹魚，或火耕而水耨，果隨贏蛤，不待賈而足，地勢饒食，無饑饉之患，以故皆窳窳生，無積聚而多貧，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，亦無千金之家（史記卷一百一十九貨殖傳）。

其經濟狀況所以不如北方者，實因「地廣人稀」，勞動力感覺缺乏。而勞動力所以缺乏，又因為「江南卑濕，丈夫早夭」（史記卷一百一十九貨殖傳）。東漢以後，雍州久經喪亂，而三輔尤覺荒涼，經濟中心漸次東移，即由關中移於河南汝南陳留，漸及於江淮一帶之地。惟比較南北雙方戶口，仍然是北多南寡。這種情況一直到南北朝，還是一樣。

南北戶口比較表

註 前漢戶口爲平帝元始二年之數，據漢書地理志。後漢戶口爲順帝永和五年之數，據後漢書郡國志。兩漢南方均包括揚荆益交四州。三國戶口據通典食貨，其南方包括吳蜀二國。晉之戶口爲武帝太康元年之數，據晉書地理志，其南方包括梁益寧荆揚交廣七州。南北朝戶口據通典食貨，南方爲宋孝武帝大明八年之數，北方爲爾朱構亂以後之數。正光以前，戶口比晉太康，倍而餘矣，卽其盛時，有戶五百餘萬。

戶口是古代富國強兵的基礎，北方戶口多於南方，經濟上北方的墾田多，軍事上北方的兵力強，南風不競，職此之故。而隋又依高熲的政策，破壞陳之經濟。

上嘗問穎取陳之策。穎曰江北地寒，田收差晚。江南土熱，水田早熟。量彼收穫之際，微微士馬，聲言掩襲。彼必屯兵禦守，足得廢其農時。彼既聚兵，我便解甲，再三若此，賊以爲常，後更集兵，彼必不信。猶豫之頃，我乃濟師，登陸而戰，兵氣益倍。又江南土薄，舍多竹茅，所有儲積，皆非地窖，密遣行人因風縱火，待彼修立，復更燒之，不出數年，自可財力俱盡。上行其策，由是陳人益敝（隋書卷四十一高熲傳）。

但是南北朝時代，北方社會尚有種種矛盾。一是種族摩擦，孝文採用漢化政策，用夏蠻夷，北方人種成爲虜漢相雜，而自六鎮叛變，分爲周齊之後，種族偏見又復發生，因爲爾朱榮所領率的部衆乃是六鎮鮮卑及胡化漢人。固然當時漢胡之別已經離開種族觀念，而以文化爲標準。但是文化上既有區別，則種族鬭爭自所難免。所以宇文泰入據關中之時，不能不把一切漢姓改爲蕃姓，而附會爲三十六國九十九姓之後，藉以消滅漢胡偏見。二是將門與華族的衝突，江左之人文，高門華胄大率風流相尚，罕以物務關懷，所以政權實際上乃屬於軍人。關中之人雄，代北之人武，他們與江左之人不同，本來喜以武事爲職。惟自孝文遷都洛邑之後，宗文鄙武，也造成了將門與華族的傾軋。張彝求銓削選格，排抑武人，不使預在清品，羽林武賁將幾千人相率至尙書省詬罵，焚毀張彝屋宇，屠殺張彝父子，即其明證。

在這種情況之下，必須有人焉，漢族而是胡人，華門而爲武將，而後才能拉攏各界，收拾殘局。當時有這個資格者則爲楊堅，他是漢人，只因世仕北朝，漸次胡化。父忠從周太祖起義關西，賜姓普六茹氏（隋書卷一高祖紀），而堅又娶獨孤信之女爲婦，長子勇字曉地伐（隋書卷四十五房陵王勇傳），完全是胡人的名，所以就人種說，乃是胡化的漢人。楊氏爲楊震之後，四世三公，德業相繼，東漢以來，稱爲關西世族。其渡江一枝如楊佺期者，常自謂承籍華胄，江表莫比（晉書卷九十九桓玄傳）。「周代公卿，類多武將」（隋書卷四十六張煥傳），楊忠便是十二大將軍之一，所以就家世言，乃是華門的武將。有這數重資格，在

政局動盪之際，已經可以君臨北方。而周宣帝，「性殘忍暴戾……上下愁怨，而內外離心，各求苟免，隋高祖爲相，又行寬大之典」（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）。其對百姓，本着「不奪其時，不窮其力，輕其征，薄其賦」（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）的政策，以爲「寧積於民，無藏府庫」（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），所以不久即登大位。此時全國將近統一，只唯東南之陳未滅，而陳後主復「性猜忍疾忌，威令不行，左右有忤意者，動至夷戮，百姓怨叛」（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）。所以隋文能够利用北方之力，南平江表，天下大同。於是五胡亂華以後二百餘年的混亂社會，又由隋統一起來。

隋既統一中國，就乘人心厭戰之際，同秦代一樣，收天下兵器，示不復用。

開皇十五年二月景辰，收天下兵器，敢有私造者坐之。關中緣邊不在其例（隋書卷二文帝紀）。

並實行下列各種政策，以鞏固國家統一的基礎。

(一) 運河的開鑿：秦開馳道，造成了兩漢統一的基礎。但是秦代經濟乃以關中爲中心，關中之地物產豐富，其依靠外郡供給者甚少，而馳道運輸，須用人畜之力，用人畜運輸糧食，人畜本身也要消費糧食。因之路途過遠，沿途所費的糧食比之實際運到的糧食，數量更多。關於馬之食糧，漢時趙充國曾有估計，他說：

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，爲米二斛四斗，麥八斛（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）。

關於牛之食糧，王莽之將嚴尤說：

計一人三百日食，用糧十八斛，非牛力不能勝，牛又當自齎食，加二十斛，重矣（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下）。

註 一馬三十日食米二斛四斗麥八斛，一牛三百日食糧二十斛，三十日食一斛，牛馬食量相差過遠。

由此可知凡定都關中者，倘關中的生產不能供給關中的需要，只用陸路運輸糧食，是得不償失的。隋

時，經濟中心已由關中漸次移至江淮之地，而政治的中心則由國防關係，仍須留在關中，以防禦突厥與吐蕃的侵略。一方政治的中心仍在關中，同時經濟的中心已經東移，凡遇饑饉之年，不能不移蹕洛陽就食。例如：

開皇四年九月甲戌，駕幸洛陽，關內饑也（隋書卷一文帝紀）。

開皇十四年八月辛未，關中大旱，人饑，上率戶口就食於洛陽（隋書卷二文帝紀）。

於是如何連繫政治中心與經濟中心，就成為問題了。陸路運輸既有缺點，水路運輸又因河流缺乏，有所不能。這樣，開鑿運河便成為隋代的中心工作。

由關中至江淮，再至江南，可以分為五節：一是由長安至潼關，二是由潼關至洛陽，三是由洛陽至淮安，四是由淮安至京口，五是由京口渡江至餘杭。由長安至潼關，可以利用渭水，當時渭水多沙，深淺不常，漕者苦之。所以隋文帝最先就開廣通渠三百餘里，使長安與潼關之間有水路可以運輸。

文帝以渭水多沙，流有深淺，漕者苦之，開皇四年命宇文僧率水工鑿渠引渭水，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，名曰廣通渠，轉運通利，關中賴之（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）。

由潼關至洛陽，有黃河可以通航。由洛陽至淮安，雖有洛水汴水泗水淮河，而皆不相連接，所以煬帝即位，就着手開鑿通濟渠。

大業元年命尚書右丞皇甫議，發河南淮北諸郡民，前後百餘萬，開通濟渠。自西苑，引穀洛水達於河。復自板渚引河，歷滎澤入汴。又自大梁之東，引汴水入泗，達於淮（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隋煬帝大業元年）。

由淮安至長江，地勢由北而南，吾國河流均自西而東，沒有航運，南方商品不能以最低的運費，輸於北方，所以隋文又開山陽瀆，以通漕運，煬帝繼之，大功以成。

開皇七年於揚州開山陽瀆，以通運漕（隋書卷一文帝紀）。

大業元年發淮南民十餘萬，開邗溝，自山陽至揚子入江（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一隋紀煬帝大業元年）。

由京口至餘杭，地勢也是由北向南，自五胡亂華，元帝渡江以後，吳越之地漸次開墾。沈約說：

江南之爲國盛矣……地廣野豐，民勤本業，一歲或稔，則數郡忘饑。會土帶海傍湖，良疇亦數十萬頃，膏腴上地，畝直一金，鄖杜之間不能比也。荊城跨南楚之富，揚部有全吳之沃，魚鹽杞梓之利充仞八方，絲綿布帛之饒，覆衣天下（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傳臣曰）。

江南之地甚爲重要，不但經濟上須設法溝通，而政治上亦宜設法控制。怎樣溝通大江南北，交通的便利當然不失爲一個條件。因此，煬帝又開江南河，使江北運河通過長江，再與江南運河連接。

大業六年，敕穿江南河，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，廣十餘丈，使可通龍舟（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一隋紀煬帝大業六年）。

但是古來爲河南之患者，不是來自關中，便是來自河北，所以煬帝於并州則築馳道，於冀州也開運河，使路程能够縮短，以便控制。

大業三年發河北十餘郡丁男，鑿太行山，達於并州，通馳道（隋書卷三煬帝紀）。

大業四年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，開永濟渠，引沁水南達於河，北通涿郡（隋書卷三煬帝紀）。

關中以高屋建瓴之勢，控制河南，而河南之地又有兩條運河，一通至餘杭，一通至涿郡，交通的便利縮小了天子統治的領域，不但運輸糧食容易，即徵發軍士也容易，這當然可以鞏固中央的政權。秦築馳道，造成了兩漢統一的基礎，隋開運河，又造成了大唐統一的根基。世上常有一種行爲，有害於一時，而利於千百載之下，隋開運河，隋民不勝其害，唐宋之民不勝其利，隋雖二世而亡，其有助於中國

文化的發展者却甚大。

(二) 錢幣的統一：統一的政權須以經濟的統一爲基礎，首都若能站在經濟上優越的地位，自可利用經濟之力，以控制全國郡縣。按歐洲各國能由封建國家變成統一國家，乃有恃於商業的發達。商業每集中於最適當的地方，即集中於交易的通路，外國商品先運到這個地方，而後再散布於全國，國內商品也集合於這個地方，而後再輸出於外國。由於這種關係，全國遂以該地爲中心，成爲一個經濟的有機體。商品生產愈發達，商品交換愈頻繁，各地對於這個地方的隸屬性也愈益強烈。國內各地人民由於經濟上的必要，常常來到這個地方，有的久居其地，有的暫時逗留。這個中心點愈發達，就成爲全國的大都會，不但可以支配全國的經濟生活，且又可以集中全國的精神活動。於是該地的言語遂成爲商人及學者的用語，最初驅逐了拉丁語，次又驅逐了地方的方言，而使國語因之成立。國家的行政亦適應於經濟的組織，漸次集中起來。中央政權由於時勢的需要，復以該地爲政府所在地，這樣一來，這個中心點便成爲全國的首都，不但經濟上可以支配全國，就是政治上也可以支配全國。近代國家有統一的國語，集中的權力，唯一的首都，是這樣成立起來的。這種過程在領土遼廣的國家，已經不容易發生，何況隋唐以後，經濟中心又由關中移至江淮，經濟中心與政治中心分別爲兩，雖然可用馳道運河連繫双方。但是萬一亂起一方，經濟中心與政治中心斷絕關係，則中央政權必將因爲失去經濟基礎，而致無力控制各地。怎樣補救這個缺點，錢幣政策不失爲一個方法。秦鑄半兩，漢用五銖，王莽篡位，四海分崩，而人心思漢，尚有「黃牛白腹，五銖當復」之謠（後漢書卷四十三公孫述傳）。察之吾國歷史，凡國家將亂之際，幣制必先混亂。王莽代漢，變更幣制，「每一易錢，民用破業，而大陷刑」（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下）。董卓秉權，更鑄小錢，「錢無輪郭文章，不使人用」（後漢書卷一百一董卓傳）。三國鼎立，魏用五銖，吳蜀各鑄大

錢（蜀鑄當百大錢，徑七分，重四銖，文曰直百。吳嘉平五年鑄大錢，一當五百，徑一寸三分，重十二銖，文曰大泉五百。赤烏元年鑄一當千大錢，徑一寸四分，重十二銖）。晉初，亦用五銖，「元年渡江，用孫氏舊錢，輕重雜行，大者謂之比輸，中者謂之四文，吳興沈充又鑄小錢，謂之沈郎錢」（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）。降至南北朝，幣制愈亂，錢幣時時改鑄，而每次改鑄之時，又貶其質，形式日益薄小，奸民乘機，便大事私鑄，乃至「風飄水浮」（魏書卷五十八楊侃傳），「隨手破碎」（宋書卷七十五顏竣傳）。「交易者以車載錢，不復計數，而唯論貫」（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）。幣制如斯棼亂，商貨當然不能流通，經濟上的割據可以造成政治上的割據，所以隋文受禪，就着手於錢幣的改鑄。開皇元年鑄新錢，背面肉好，皆有周郭，文曰五銖，自是錢幣始一，百姓便之。

高祖既受周禪，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，乃更鑄新錢，背面肉好，皆有周郭，文曰五銖，而重如其文。每錢一千，重四斤二兩。是時錢既新出，百姓或私有鎔鑄。三年四月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，從關外來勘樣，相似然後得過，樣不同者，卽壞以爲銅，入官。詔行新錢已後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平，所在用以貿易不止。四年詔仍依舊不禁者，縣令奪半年祿，然百姓習用既久，尙猶不絕。五年正月詔又嚴其制，自是錢貨始一，所在流布，百姓便之（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）。

但是人民盜鑄錢幣，乃是因爲錢幣本身的價值低於錢幣所代表的價格。漢代五銖用銅鑄之，五銖之銅適值五銖錢所代表的價格。隋呢？錢雖用銅，而又和以錫鐵、錫鐵既賤，求利者多，盜鑄之事尙有所聞。隋文乃用嚴刑，禁人使用惡錢，於是盜鑄頗息。

是時見用之錢，皆須和以錫鐵、錫鐵既賤，求利者多，私鑄之錢不可禁約……乃令有司括天下邸肆見錢，非官鑄者皆毀之，其銅入官。而京師以惡錢貿易，爲吏所執，有死者，數年之間，私鑄頗息（隋書卷二十四食

貨志)。

大業以後，王綱弛紊，巨姦大猾乘機私鑄，錢漸薄惡，貨賤物貴，而隋竟至於亡。大業已後，王綱弛廢，巨姦大猾遂多私鑄，錢轉薄惡，初每千猶重二斤，後漸輕至一斤，或翦鐵鎔裁皮糊紙以爲錢，相雜用之，貨賤物貴，以至於亡(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)。

(三) 軍政的統一：漢用農兵之制，將軍均爲中朝近衛，有事領兵征伐，事訖皆罷，將歸於朝，兵歸於野，所以雖然戎車屢駕，而驕兵悍將却不之有。魏晉以降，豪族大族均有部曲，桓氏部曲遍布荆楚，所於桓溫雖死，桓玄尙能掘起荊州，入秉朝政。桓玄既滅，而桓謙猶能割據荊州，並懷異志。這種家兵制度，到了南北朝，雖然式微，而軍閥盤據州郡，干涉中央政治，還是常見不鮮。隋文踐祚，採用府兵之制，以革其幣。隋代兵制，其詳已不可考，惟隋依周制，唐依隋制，我們若以隋書(百官志)通典(武官)通考(兵制)三書爲資料，並參考周唐二代制度，則隋代兵制亦得略知一二。

就兵役說，民年二十一爲兵，六十乃免，每歲從役二十日，餘皆安居田畝，有事才被徵發。
高祖受禪，仍依周制，役丁爲十二番……十八以上爲丁，丁從課役，六十爲老乃免……開皇三年，軍人以二十
一成丁，減十二番，每歲爲三十日役(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)。

煬帝卽位，又改爲二十二成丁。

仁壽四年十月詔男子二十二成丁(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隋紀文帝仁壽四年)。

其後兵役繁重，盜賊群起，國家爲徵調民夫，這個詔書遂成具文。

就編制說，中央設十二衛，各置大將軍一人，將軍二人。衛之下爲鷹揚府，每府置鷹揚郎將一人，副鷹揚郎將(後改爲鷹擊郎將)一人。鷹揚府之下爲軍坊，每坊置坊主一人，佐二人。軍坊之下爲鄉團，每

鄉團置團主一人，佐二人。

隋十二衛，曰翊衛，曰驍衛，曰武衛，曰屯衛，曰禦衛，曰候衛，各有左右，皆置將軍，以分統諸將之事，有

郎將副將坊主團主，以相統治（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兵考三兵制）。

十二衛各置大將軍（正三品）一人，將軍（從三品）二人，總府事，並統諸鷹揚府……鷹揚府每府置鷹揚郎將一人，正五品，副鷹揚郎將一人，從五品……鷹揚每府置越騎校尉二人，掌騎士，步兵校尉二人，領步兵，並正六品……五年又改副郎將並爲鷹擊郎將（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下）。

註 唐制，天下置府數百，每府有折衝郎將一人，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，各府皆遙隸於諸衛。隋亦有折衝郎將果毅郎將之官，但非屬於各地鷹揚府，而是屬於中央的左右備身府。隋各地軍府以鷹揚郎將主之，故稱鷹揚府。唐各地軍府以折衝郎將主之，故稱折衝府。

諸府皆領軍坊，每坊置坊主一人，佐二人，各鄉團置團主一人，佐二人（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下）。

就軍隊的訓練說，後周之制，刺史以農隙教民騎射，唐制，每歲冬季，折衝都尉教民戰陣。即周以練兵之權屬於刺史，領兵之權屬於各府郎將，唐則練兵與領兵之權均屬於各地折衝府。隋代如何？

開皇十年五月詔曰，魏末喪亂，兵士軍人權置坊府，南征北伐，居處無定，朕甚愍之。凡是軍人，可悉屬州縣，墾田籍帳一與民同。軍府統領，宜依舊式，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（隋書卷二高祖紀）。

詔書所謂「軍府總領，宜依舊式」，不知是何舊式。豈隋文受禪之時，全國軍府分爲兩種，一是舊式軍府，即北周所置的軍府，二是新式軍府，即隋文新置的軍府，開皇十年平陳之後，罷去新式軍府，而令舊式軍府統領軍隊麼？北周之制，各州刺史有練兵之權，所以大業三年罷州置郡之時，歷史又追述舊事云：

舊有兵處，則刺史帶諸軍事以統之（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下）。

煬帝時代，各地軍府定名爲鷹揚府，例如李軌爲武威鷹揚府司兵（新唐書卷八十六李軌傳），劉武周爲馬邑鷹揚府校尉（新唐書卷八十六劉武周傳），梁師都爲朔方鷹揚府郎將（新唐書卷八十七梁師都傳），這可以證明凡要害之地均置鷹揚府。其在各郡，則一變北周之制，不使太守負軍事責任，別置都尉副都尉各一人，使其領兵。

大業三年龍州置郡，郡置太守……舊有兵處，則刺史帶諸軍事以統之，至是別置都尉副都尉，都尉正四品，領兵，與郡不相知，副都尉正五品（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下）。

鷹揚府除郎將外，既置越騎校尉，掌騎士，又置步兵校尉，掌步兵，何以各郡都尉又有領兵的權呢？我們以爲這是分地練兵之制。鷹揚府不是各郡都有，只設置於要害之處。各郡壯丁勢不能送至鷹揚府所在地，加以訓練。文帝時代，各州刺史負訓練壯丁之責，大業三年以後，訓練壯丁之權屬於各郡都尉，太守不得與知。而既已訓練之後，則由鷹揚府「統領」之，平日安居田畝，有事纔被徵發。這種農兵制度當然可以摧毁三國以來的部曲，而使中央政權更見鞏固。

(四) 忠君道德的提倡。上述各種改革固然可使國家臻於統一之域，但是要維持國家的統一，除了物質的條件之外，尚需要一種精神的條件，即全國人民對於皇帝有盡忠的觀念，忠與義不同，忠是君臣之間的道德，義是朋友之間的道德：兩者區別，據通俗的解釋，忠是絕對的義務。義是相對的義務。「知伯國士待我，我故國士報之」（史記卷八十六豫讓傳），這是義。「君雖不君，臣不可以不臣」（舊唐書卷二天宗紀上），這是忠。其實，這種忠的觀念，在秦漢以前是沒有的。孟子說：「君之視臣如土芥，則臣視君如寇讎」，比干諫而死，孔孟稱之，武王革命，孔孟又稱之，就是孔孟不以忠爲絕對的義務，而以忠爲相對的義務。君守君道，而後臣致其忠。所以孔孟一方贊成忠君，同時又贊成放伐暴君，即主張二重道德。